

BF——2017——1115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朔方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朔方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临时污水处理站修复工程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临时污水处理站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密云区十里堡镇

工程规模：/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临时污水处理站修复工程包括：工艺管线、电气工程、格栅渠改造等。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肆角伍分（¥ 2378613.4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壹佰零壹元柒角肆分（¥ 158101.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139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6 份，其中，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北京荣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

住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6号荣恒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签约地点：_____

